

香港護士管理局

由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根據專科護士自願認可計劃擬訂的 精神健康護理專科護士核心才能

專科護士的核心才能範疇建基於註冊護士所需的以下五個才能範圍：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才能範圍 2：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

才能範圍 3：管理及領導能力

才能範圍 4：以實證為本的實務及研究

才能範圍 5：個人及專業發展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能夠： (1) 應用護理學理論、以實證為本的護理知識、解決問題技巧及治療技術，透過合法及合乎倫理的方式，安全有效地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服務對象執行專科護士的職能； (2) 管理向精神健康狀況複雜的服務對象提供的繁複護理服務；	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知識： A. 與住院服務、門診部、日間服務、護士診所及社區服務等不同環境的精神健康專科工作相關的社會及生命科學； B. 與精神健康專科護理工作相關的人權及責任； C. 對精神健康醫護制度和醫療模式的宏觀視野；	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技巧： A. 精神健康專科護理工作上的健康評估、檢查、鑑別診斷、介入及評核； B. 在精神健康專科範疇的不穩定／複雜情境中，作出高水平專業判斷以進行分析； C. 在有關精神健康的多變／複雜／不明確的情況中作出審慎判斷以解決問題；	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態度： A. 主動積極地採納及探究專科護理工作； B. 對於採用新模式及先進的護理手法抱持開放及接納的態度； C. 具創新思維，嘗試為護理工作帶來突破；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3)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滿足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服務對象的多種跨專科醫療護理需要；</p> <p>(4) 擔當諮詢人及運用其臨牀專業知識處理轉介而來的要求；</p> <p>(5) 找出服務上的不足之處，制訂及推行護理服務計劃，並監察其成效；</p> <p>(6) 向護士提供專家水平的支援及指導，協助他們與服務對象建立融洽關係及提供護理服務；</p> <p>(7) 以身作則，在專業行為方面樹立典範，並按照精神健康護理的常規接受問責；</p> <p>(8) 適時評估風險及進行危機介入，以盡量減低／避免對服務對象、其家人及照顧者，以及公眾造成傷害；</p> <p>(9) 找出服務對象的醫護需要，排定服務優次，制定治療及推行護理計劃；</p>	<p>D. 與精神健康專科護理工作相關的法律及倫理議題的知識；</p> <p>E. 對精神健康專科護理工作的專業規管；</p> <p>F. 與不同附屬專科的精神健康專科工作範圍(包括精神方面的緊急情況、急性、次急性與長期住院復康及社區護理)有關的專業護理工作知識及專業知識，並達國際水平；</p> <p>G. 預防性護理、康復、復康，以及抗逆能力方面的當代個案管理理論及概念，並須與精神健康專科護理工作有關；</p> <p>H. 與精神健康專科護理相關的醫療／資訊科技；以及</p> <p>I. 精神健康專科護理工作中個案概念化、心理治療介入服務、用藥管理及危機介入的原則及實務。</p>	<p>D. 針對服務對象的需要進行精神健康專科護理治療，當中包括用藥管理、危機介入、心理教育、個人／小組輔導、家庭護理、支援性治療及認知行為介入法；</p> <p>E. 與服務對象建立聯繫；</p> <p>F. 進行跨專業、跨界別合作；以及</p> <p>G. 採用醫療及資訊科技，並將其應用於醫護工作。</p>	<p>D. 堅定自信、滿懷熱誠，不斷在專業崗位追求卓越及維持良好的作業方式；</p> <p>E. 在護理工作中全程以服務對象為中心，提供全人護理服務，持包容體諒態度，以及具有同理心；</p> <p>F. 果斷應對複雜的工作情況；以及</p> <p>G. 對專科護理工作具承擔及責任感。</p>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10) 監察服務對象精神方面的穩定性，協助他們達至最佳狀態；為服務對象、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治療介入，並評核成效；</p> <p>(11) 檢討服務對象的藥物治療方案及治療計劃，並作出所需的調整，以繼續調控其健康狀況；</p> <p>(12) 與服務對象及跨專科醫護團隊合作，參與發展提供護理服務模式的系統，以取得最佳成效；</p> <p>(13) 按照護士專業及相關的條例／適用於精神健康專科護理的規例執業；</p> <p>(14) 提倡及保障精神健康護理工作者、服務對象、服務對象的家人／照顧者，以及社區的自主權、尊嚴、權利、價值觀及信念；以及</p> <p>(15) 協助服務對象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p>			

才能範圍 2：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能夠：</p> <p>(1) 將相關對象的健康狀況、疾病流行情況及科學信息整合，從而在各種環境(住院、門診及社區的環境)籌辦切合他們需要的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以提高相關對象對有關精神健康的標籤效應及歧視的認識，以及應對有關議題；</p> <p>(2) 適當地採納並使用媒體、先進科技及社區網絡，以促進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不同服務對象／其家人及照顧者／公眾的精神健康／福祉；</p> <p>(3) 按照須優先處理的健康問題或需要評估的結果，在第一、第二及第三級醫療護理的不同環境中籌劃、推行及評核促進健康的介入措施；</p>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知識：</p> <p>A. 第一、第二及第三級預防工作中健康檢查、學習模式、影響健康及高危健康行為的社會決定因素；</p> <p>B. 精神病的流行病學；如何預防精神病及消除對精神病的歧視；有關精神健康的知識，以及如何在人生不同階段保持身心健康；</p> <p>C. 壓力及壓力應對機制，以及抗逆能力的培養方法；</p> <p>D. 醫療信息學、資訊科技及通訊科技；</p> <p>E. 本地及跨地區專科工作範疇的推廣與疾病預防策略，以及其影響；</p> <p>F. 參照最新證據以及行為、社會、環境及文化因素後，進行社會市場推廣、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工作的方法及策略；以及</p> <p>G. 公共健康政策及管理的知識。</p>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技巧：</p> <p>A. 社區健康及需要評估；</p> <p>B. 精於不同的溝通模式，並應用在個別服務對象的面談、輔導、增強其能力的會面過程，以及公開演說及簡報之上；</p> <p>C. 倡導、影響、磋商及遊說；</p> <p>D. 關於健康及流行病學、需要評估與評核的數據分析；</p> <p>E. 針對專科工作範疇的議題，制訂並推行預防疾病及健康促進計劃；</p> <p>F. 運用先進資訊科技針對個人及／或羣體制訂及推行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計劃；以及</p> <p>G. 制訂反歧視及提倡平等機會的計劃，作為精神健康護理工作的一部分。</p>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態度：</p> <p>A. 以提倡健康為己任；</p> <p>B. 主動找出服務對象在健康及學習方面的需要；</p> <p>C. 以正面態度及創新思維來處理已辨識的需要；</p> <p>D. 關注影響個人及社區的當代健康議題；</p> <p>E. 積極參與本地、全國及生態環境層面的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p> <p>F. 承諾致力保護個人及公眾健康；以及</p> <p>G. 為達至最佳健康狀態樹立榜樣。</p>

才能範圍 2：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4) 與不同持份者及服務提供者合作，處理涉及個人及社區的健康議題，並參與政策發展工作；</p> <p>(5) 審慎評定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的成效；</p> <p>(6) 建立最佳做法及達成促進健康方面的目標；</p> <p>(7) 帶領個人及團隊發展有關促進健康的工作的能力；</p> <p>(8) 就治理症狀提供指導及諮詢；</p> <p>(9) 為服務對象及其家人提供所需資訊及情緒上的支援；</p> <p>(10) 運用人際技能增進與其他人的關係；</p> <p>(11) 採用提升自我效能／能力的原則，促使服務對象在行為方面作出改變；以及</p> <p>(12) 推廣德育，倡導服務對象的權益。</p>			

才能範圍 3：管理及領導能力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能夠：</p> <p>(1) 與各團隊成員及持分者有效聯繫，維持專業形象；</p> <p>(2) 發揮良好的管理及領導技巧，以提供優質精神健康護理服務及提升服務質素；</p> <p>(3) 評估新的需要並倡導革新，藉以改善對病人的護理及服務制度；</p> <p>(4) 與其他醫護團隊成員及社區各界攜手合作，參與制定醫護政策；</p> <p>(5) 處理專科工作範圍獨有的風險、危機及緊急情況；</p> <p>(6) 建立工作文化及制度，從而確保安全有效的護理服務及工作環境；</p> <p>(7) 領導團隊發揮團隊效應，並進行跨界別及跨專業工作，以締造注重關懷及支持的工作文化；</p>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知識：</p> <p>A. 提供精神健康護理／精神健康護理服務方面的高階管理及領導；</p> <p>B. 與願景、目的、目標、策略及管治有關的概念，以及其對管理的啟示；</p> <p>C. 政策制訂及影響，以及覆檢政策的程序；</p> <p>D. 醫護及精神健康護理工作的政治學；</p> <p>E. 與精神健康護理有關的財務及經濟證據；</p> <p>F. 資源管理；以及</p> <p>G. 精神健康專科護理工作的風險管理及質素改善。</p>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技巧：</p> <p>A. 在提供精神健康護理／精神健康護理服務方面進行高階管理及領導；</p> <p>B. 人員及資源管理；</p> <p>C. 項目管理；</p> <p>D. 建立工作文化，營造正面的工作環境及提升士氣與表現，以支援精神健康專科護理實務；</p> <p>E. 擁有影響及遊說別人的政治觸覺；</p> <p>F. 透過談判及調解，以調停衝突；以及</p> <p>G. 精神健康專科護理工作的風險管理及質素改善。</p>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態度：</p> <p>A. 正面積極及堅定自信地面對挑戰；</p> <p>B. 主動進取地維持及推廣優質精神健康服務；</p> <p>C. 樂於支援及協助同事與服務對象；</p> <p>D. 開明客觀，具廣闊及全球視野；</p> <p>E. 樂於與人合作，與同事建立融洽關係，發揮團隊協作；</p> <p>F. 處事公平公正；</p> <p>G. 果斷作出管理決策；以及</p> <p>H. 具責任感。</p>

才能範圍 3：管理及領導能力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8) 有效運用資源，並推動提供有效率與成效的服務，以及讓服務對象易於取得服務，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情況；</p> <p>(9) 促進員工發展並參與人力規劃工作，以確保能順暢地提供服務；</p> <p>(10) 處理投訴／意見回饋，並就改善服務提出建議；</p> <p>(11) 為服務發展計劃制定詳細的推行時間表、資源規劃方案、成效指標，以及監察機制；以及</p> <p>(12) 客觀分析不同情況，並辨明各種議題間的關係。</p>			

才能範圍 4：以實證為本的實務及研究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能夠：</p> <p>(1) 運用研究結果評核現行工作，並就精神健康護理工作找出須作進一步改善的服務及工作範圍；</p> <p>(2) 以審慎判斷和反復思考的方式評定醫護研究結果，支持依據以實證為本的專科護理實務，應用於第一、第二及第三級精神健康護理；</p> <p>(3) 參與護理研究及臨牀審核，並找出護理議題進行研究及臨牀審核；</p> <p>(4) 領導及支持以實證為本的指引、常規程序及臨牀工作流程的檢討及發展；</p> <p>(5) 運用最佳實證在護理實務上推陳出新，採用先進科技，及塑造決策；以及</p> <p>(6) 訂立可評核的成效指標，為不同精神健康護理計劃釐定標準，以改善臨牀管理。</p>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知識：</p> <p>A. 精神健康工作範圍的現有最佳實證及新知識；</p> <p>B. 各種不同的研究設計是否與其研究目的相關，並適用於該研究目的，從不同研究中得出實證作為指導精神健康護理實務的依據；</p> <p>C. 以科學為本，把實證於專科護理實務上付諸實行。</p>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技巧：</p> <p>A. 審慎地分析及詮釋研究結果，以及推廣研究結果；</p> <p>B. 就精神健康工作的專科醫護介入措施，運用證據證明其效用／說服護士採納／影響該等介入措施；</p> <p>C. 運用評核工具證明以實證為本的變革的成效，並使有關變革更易於進行；以及</p> <p>D. 進行臨牀研究及以實證為本的工作。</p>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態度：</p> <p>A. 主動進取地進行以實證為本的工作及研究；</p> <p>B. 具鑽研精神，會就護理程序找出相關知識／工作的不足之處及新領域；</p> <p>C. 富有創意、推陳出新；以及</p> <p>D. 抱持科學態度仔細審視及採納以實證為本的研究結果。</p>

才能範圍 5：個人及專業發展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能夠：</p> <p>(1) 監察及反思自己與服務對象交流時的情緒反應，從而作更深入的交流以治療對方；</p> <p>(2) 就精神健康專科護理工作範圍內肩負更重大的職責；</p> <p>(3) 維持專科護士的專業才能，找出其專業能力上的長處及局限，並促進其在精神健康護理上的持續發展；</p> <p>(4) 維護護理專業，並在醫護團隊擔當重要角色；</p> <p>(5) 督導、教育及支援護士在社會的層面上以身作則，並在專業行為方面樹立典範；</p> <p>(6) 向公眾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闡明及推廣精神健康專科護士的形象及角色，並促進專業及社區層面的合作及轉介工作；</p>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知識：</p> <p>A. 專科工作範圍的實務哲學及範疇；</p> <p>B. 促進專業發展的專業組織及其成員；</p> <p>C. 醫護環境、法律及政治狀況，以完善專科護理工作；</p> <p>D. 精神健康規劃及服務發展的政策及策略；以及</p> <p>E. 革新精神健康服務制度及改善服務質素的策略。</p>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技巧：</p> <p>A. 維持本身的整體健康；</p> <p>B. 進行批判性的自我反省，以持續地作出改善；</p> <p>C. 訓練及輔導下一代護士，以培育及令他們作好準備；</p> <p>D. 公開演說及匯報；以及</p> <p>E. 建立專業上的關係網絡，並為專科內及專科間的合作探討機會。</p>	<p>專科護士(精神健康)須具備下列態度：</p> <p>A. 對生命、人類、社會、健康，以及維持良好的健康狀況與改善生活質素抱有熱誠正面的態度；</p> <p>B. 對護理工作具遠見及熱情；</p> <p>C. 願意學習新事物及擴闊視野；</p> <p>D. 致力就專科護理工作進行持續學習；以及</p> <p>E. 支持發展專科護理工作的專業組織。</p>

才能範圍 5：個人及專業發展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7) 參與有關精神健康專科護理及精神健康服務的立法及政策制訂工作；以及 (8) 加入專業組織並積極參與其工作。			